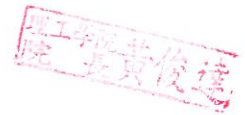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黃俊達院長

出席者：彭振昌主任、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
（陳錦媽老師代）、葉瑞峰主任、江政達代理主任

請假者：李瑜章副院長、林肇民主任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111 年度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校友中心 111 年 11 月 28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1-3 頁）。
- 二、依規定各學院推薦設籍彰化縣內成績優異之在校學生（家境清寒者優先）1 名。
- 三、本案共計 2 名學生提出申請，檢附應數系大四王士誠同學推薦表及相關佐證（附件第 4-9 頁）、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大三林鈺澤同學推薦表及相關佐證（附件第 10-13 頁），紙本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經出席代表討論後，同意推舉應數系大四王士誠同學申請 111 年度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博士生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於各年度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審核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本院於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各有 1 位學生獲獎。
- 二、有關獲獎學生於各年度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經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研究發展處於 111 年 9 月

26日通知，修正109年度獲獎人於第3年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為「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前3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期刊論文至少1篇及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3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於111年11月16日通知，111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班獎學金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如下：第1年：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第2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第3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前3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期刊論文至少1篇及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3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各自獨立計算，各年度已採計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後續年度不得再列入計算。（**附件第14-16頁**）

三、查本院於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本院博士生獲本校109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審核標準修正如下：（**附件第17-19頁**）

- （一）第一年：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1篇。
- （二）第二年：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1篇。
- （三）第三年：
 - 1.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1篇。
 - 2.已接受或已發表國際期刊論文，其中至少1篇為SCI、SSCI或EI。
 - 3.必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四、本校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班獎學金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請討論本院是否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一年：**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1篇。
- 二、第二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1篇。
- 三、第三年：
 - 1.**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1篇。
 - 2.**必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前3年已發表（或已接受）**國際期刊論文，

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EI。

3. 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 3 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50 分。